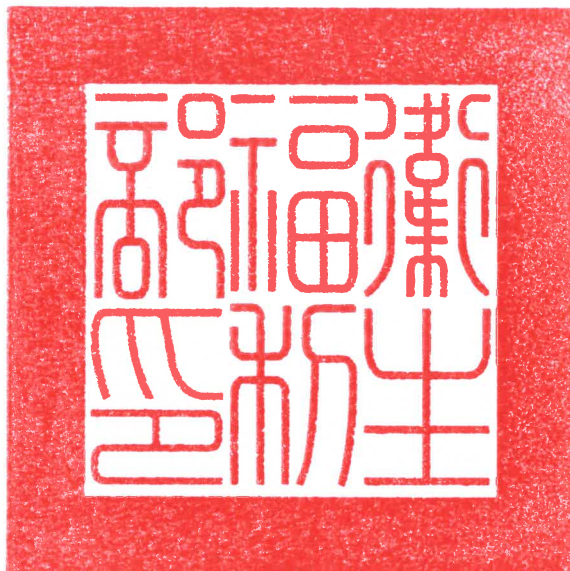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89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三條附
表。

附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」第三條
附表

部長 薛瑞元